

证券代码：838540

证券简称：硕华生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 至 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尹火平、孙义坤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 148 号办公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1）及《2018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2）

### （二）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19-006）

(七) 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 审议《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

(九)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十)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议案

为顺利办理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建议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有关具体事宜。

（十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蒋峥嵘、蒋险峰、孙晓晓、谢小良、陈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十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进行，监事会提名阳小春、沈洁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查，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23日上午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晓晓

联系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148号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8357789

传真：0572-8408000

邮政编码：31322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

议决议》；

（二）《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